

## 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的修訂

17.53 在符合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17.53A條的情況下，如發行人有責任按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、通函或其他文件，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，除非有關文件屬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7.53(1)或(2)條所述文件。

- (1) ...
- (2) 下列過渡條文適用於本規則所述公告，有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。

發行人在刊發以下公告前須先將公告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：

- (a) 就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19.34及19.35條所述的任何主要交易、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、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刊發的公告；
- (b) 就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19.88至19.90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刊發的公告；  
或
- (c) 就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19.82及19.83條有關現金資產公司的任何事宜刊發的公告；或
- (d) 就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20.47及20.56條所述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。

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公告再無其他意見，否則有關公告不得予以刊發。

附註：1. ...